

## 自然生物資產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核 心 課 程	生科系	植物分類學	3		
	海科系	海洋生物概論	2	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5 學分				
選 修	生科系	脊椎動物學	3		
	生科系	昆蟲學	3		
	生科系	本地植物學	3		
	生科系	古生物學和古生態學概論	3		
	海資系	海洋生物多樣性導論	2		
	生科系	生物多樣性田野調查	3		
	生科系	生物多樣性與保育	2		
	生科系	無脊椎動物學	2		
	生科系	植物形態學	3		
	生科系	民族植物學	2		
	生科碩	植群調查	3		
	生科碩	鳥類學	3		
	生科碩	鱗翅學	3		
	生科碩	生物多樣性和自然史典藏	3		
	海科院	漁業政策概論	3		
	海科院	海洋應用科學	2		
	總學分數：至少 10 學分				
	<p>※ 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p>1. 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2. 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</p> <p>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</p> <p>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p> <p>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p> <p>3. 【微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</p>				